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溝通會議，就本公司內外部稽核查核主要檢查意見等議題進行充分溝通及作成記錄，並於董事會提報。
- (二)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開會，聽取內部稽核主管報告年度稽核計劃案及執行情形，並提出意見或指示，平時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進行溝通，對監督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施行具有實效。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溝通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合併財務狀況及整體運作情形、內控查核情形、IFRS 新公報、稅法、證管法令、審計新公報及近期重要法令修訂向獨立董事報告與溝通，並將溝通會議記錄存查。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是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會計師向獨立董事針對查核發現之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正對帳務處理之影響充分說明與溝通。
- (三)本公司於110年12月22日進行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會議，會議內容概述如下：
 - 1.獨立性：查核人員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如適用時）已遵循獨立性規範之聲明，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2.年度查核：
 - (1)查核範圍，對組成個體（子公司）所執行之工作類型。
 - (2)查核重點，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重點程序、主要期末證實查核程序、餘屋銷售情況、工程進度。
 - (3)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貨評價等。
 - 3.重要法令更新：上市櫃公司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相關規定。